**嵊州市甘霖镇新锐万马智造园警务室布展服务采购**

**招标编号:GTSZ-25-059**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采购单位： | 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嵊州市政府采购监管 |
| 二○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甘霖镇新锐万马智造园警务室布展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7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TSZ-25-059

项目名称：嵊州市甘霖镇新锐万马智造园警务室布展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元）：852000.00

最高限价（元）：85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嵊州市甘霖镇新锐万马智造园警务室布展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5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7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7日0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章”、“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

地 址：嵊州市甘霖镇桃源路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220180

质疑联系人：俞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22018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文创园12幢10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邢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19550710

质疑联系人：裘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08855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嵊州市政府采购监管

地 址：嵊州市三江街道国资综合大楼1004室

传 真：/

联系人 ：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5-8303250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2 | **资格审查方式：****1.资格后审。****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5 |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A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因自身原因未进行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8 | **样品提供：**□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 详见采购需求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2025年7月16日16:00前；地点：嵊州市文创园12幢108号；联系人：邢工，联系电话：13819550710。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 9 | **方案讲解演示：**☑A无方案讲解演示。□B有方案讲解演示：（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 分钟（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10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有最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以更新后的为准）：（1）标的：嵊州市甘霖镇新锐万马智造园警务室布展服务采购，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情形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 13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享受价格折扣。□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均扣除1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
| 14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5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16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17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18 | **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9 |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请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①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以下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他费用按实结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
| --- | --- |
|  服务类型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②用银行支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公司名称: 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开户银行：嵊州农商银行甘霖支行银行账号：201000309849681 |
| 20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 21 |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单位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至少三份，递交至代理机构，如与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将影响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法定义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9其他定义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单位应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按照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5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采购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特殊投标人投标规定**

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采购，提供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

2.1.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提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PDF格式），发送至邮箱875506599@qq.com）（无需做进投标文件，解密后发送邮箱）。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采购，提供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2.2投标函；

2.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

2.2.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6评分索引表；

2.2.7资信及商务偏离表；

2.2.8需求理解与场地分析；

2.2.9类似成功案例；

2.2.10技术偏离表；

2.2.11项目组成员；

2.2.12设计方案；

2.2.13布展材料及工艺；

2.2.14项目实施方案；

2.2.15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2.2.16售后服务；

2.2.17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果有)。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

2.3.2报价明细表；

2.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果有)。

**3.投标报价**

3.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人员工资福利、维修、运维费、配件费、升级费、安装调试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等一切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前对本项目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全面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项费用，投标单位有义务保证采购人项目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本项目无法正常运行，供应商须承诺免费及时提供，采购人不单独列项支付另外费用。报价应当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条款，还应包括任何未明确标出的，全套设备安装后保证正常安全运行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件。

**3.5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3.6《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4.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

**5.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7.关联投标人投标限制**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之规定。

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2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作无效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7.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7.4（综合评分法、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商务技术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技术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5（综合评分法、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时，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照上条款处理。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标“★”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1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8.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8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20《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21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2.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2.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2.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2.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2.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3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3.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4.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5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

**8.28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8.28.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28.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8.28.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8.28.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8.2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9.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9.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评标过程保密**

10.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0.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 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内获取采购文件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投标人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如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新锐·万马(嵊州)智造园总占地150亩，建筑面积16万方。园区位于嵊州甘霖镇振兴路南侧蛟镇实验学校西侧，是甘霖高端装备产业园启动先行区，在甘霖区位优势明显、周边配套成熟、交通便利，警务展厅选址于此昭示性强。

警务展厅位于园区一期1号楼，该楼宇是园区中轴形象楼，直面北大门,处于园区绿化广场、健身广场和公寓大楼的中心。

**二、采购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或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混凝土实心砖内墙 | 1.墙厚120mm，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 112 | ㎡ |
| 2 | 内墙砂浆抹灰 | 14+6mm厚^DP M15双面抹灰 | 224 | ㎡ |
| 3 | 内墙无机涂料 | 墙面基层清理干净，墙面贴玻璃纤维网格布，含腻子批嵌、打磨、1道底涂、2道面涂 | 335 | ㎡ |
| 4 | 定制石膏板吊顶模块 | 木龙骨或轻钢龙骨+环保阻燃板基层、造型处用九厘板、面层纸面石膏板 按展开面积计算 1.轻钢龙骨（U50型）吊顶 平面2.天棚石膏板平面基层 安在U形轻钢龙骨上3.天棚基层 每增加一层石膏板板缝贴胶带、点锈 | 52 | ㎡ |
| 5 | 顶棚喷黑模块 | 墙面基层清理干净，含腻子批嵌、打磨、1道底涂、2道面涂黑 | 248 | ㎡ |
| 6 | 铝方通格栅吊顶模块 | 工艺,1.壁厚1.0铝方通,1. 尺寸规格：40mm底宽\* 50mm侧高 间隔40mm
2. 龙骨吊装,配件辅料安装
 | 139 | ㎡ |
| 7 | 地面铺设防滑地砖 | 干混砂浆铺贴（周长mm） 750\*1500，1.砂浆找平层^DS M20 混凝土或硬基层上 ~厚20mm2.750\*1500，浅色防滑砖地面铺设采用20厚干硬性水泥砂浆的1:3，107胶水泥浆 | 212 | ㎡ |
| 8 | 社区警校教室舞台定制 | 定制成品舞台高度160mm，金属框架打底+阻燃板基层；实木多层环保等级E1级+铺设舞台专用地板  | 8.4 | ㎡ |
| 9 | 定制成品门（含门套及配件） | 1.尺寸：850mm长\*40mm宽\*2100高 2.定制环保等级≥E1级实木多层板门体 3.定制环保等级≥E1级实木多层烤漆海洋板门面 | 5 | 套 |
| 10 | 玻璃隔断定制模块 | 定制玻璃隔断(金属框架)12mm钢化玻璃，弹簧门，隔断具体样式、颜色取样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  | 28.4 | ㎡ |
| 11 | 墙面拆除及开窗 | 根据采购人室内采光要求敲墙拆除（约28㎡）、开窗及清运（包含外墙立面、内墙、防水层修复） | 1 | 项 |
| 12 | 断桥铝合金推拉窗 | 采用隔热断桥铝型材和中空玻璃，国家A1类窗标准1、铝合金玻璃推拉窗；2、材质：75系列断桥隔热铝合金窗，1.4厚；3、玻璃品种：5单银low-e+12A+5中空玻璃；4、窗框具体样式、颜色取样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 | 5.67 | ㎡ |
| 13 | 定制艺术窗帘 | 静音轨道（轨道长度），1.外观质量:型材装饰面上的涂层应均匀，不允许有皱纹、流痕、鼓泡、裂纹、发沾、凹陷、暗斑、针孔、划伤等影响使用的可视缺陷2.壁厚:≥2.0mm 宽:≥28mm;高:≥23mm定制遮光窗帘1.甲醛含量：禁用；异味：无；2.织物悬垂性 动态系数平均值≥68%,静态系数平均值≥44%；3.遮光率≥85%；提供色板，由采购方自主选择定色。 | 48 | ㎡ |
| 14 | 卫生间改造模块 | 1. 卫生间规格2000mm\*2000mm，
2. 干混砂浆铺贴转（周长mm） 600\*12000.

3.配套专用轻钢龙骨,300\*600铝扣板模块,配套换气及照明, 配备坐便器及淋浴系统 | 1 | 套 |
| 15 | 大理石洗漱台柜子及镜箱 | 定制柜体及银镜，柜子尺寸：1800\*600\*750mm，镜面尺寸：1300\*800mm，定制15mm厚人造石台面，台盆材质：陶瓷，定制环保等级≥E1级实木多层免漆板门板  | 1 | 套 |
| 16 | 定制大厅吊顶异形灯箱造型 | 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3200mm\*3200mm异形灯箱造型,材质‌：304不锈钢围边。表面处理方式拉丝精工打磨，厚度‌：8cm‌，‌LED灯‌：使用的LED模组色温10000K，5mm亚克力面板 | 16 | ㎡ |
| 17 | 大堂背景主题背景墙造型 | （尺寸5600mm\*3200mm）.附墙轻钢龙骨基层 1.中距竖600横1500mm以内，2.墙面18mm阻燃板 ，两侧18mm实木护墙板饰面，中间定制凹凸立体造型，内置LED光源，.金属面层成品踢脚线； | 1 | 项 |
| 18 | 室内各主题背景墙造型设计及定制 | 龙骨+墙面18mm阻燃板基层；定制异形木饰造型，定制凹凸立体造型，内置LED光源，.金属面层成品踢脚线 墙体面积约：60m²内 | 1 | 项 |
| 19 | 文化背景金属发光立体字 | （墙面尺寸：530cm\*320cm）根据采购人要求背景墙设计制作，警徽+304不锈钢打磨烤漆≥120\*120\*50mm\*11、≥220\*220\*50mm\*7警务标识背发光字+变压装置 | 1 | 项 |
| 20 | 区域牌 | 定制多层彩色亚克力或金属可更换标识牌（尺寸290mm\*120mm） | 8 | 块 |
| 21 | 文化定制UV画布 | 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高清精喷全彩UV+环保面料 | 46 | ㎡ |
| 22 | 大厅左侧墙面图文造型 | （墙面宽4500cm\*高3200cm）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墙面文化，2、内容创作：创意策划、版式创作、内容图文创作 | 1 | 项 |
| 23 | 大厅右侧墙面图文造型 | （墙面宽6800cm\*高3200cm）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墙面文化，2、内容创作：创意策划、版式创作、内容图文创作 | 1 | 项 |
| 24 | 办公区艺术墙面文化 | 1. （墙面宽6800cm\*高3200cm\*2）
2. 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墙面文化，

3.内容创作：创意策划、版式创作、内容图文创作， | 1 | 项 |
| 25 | 调解区文化墙 | （墙面宽3600cm\*高3200cm\*2）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墙面文化，2、内容创作：创意策划、版式创作、内容图文创作，工艺：按设计需求定制。 | 1 | 项 |
| 26 | 会商区文化墙 | （墙面宽5000cm\*高3200cm\*2）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墙面文化，2、内容创作：创意策划、版式创作、内容图文创作，工艺：按设计需求定制。 | 1 | 项 |
| 27 | 社区警校艺术墙面文化 | （墙面宽6500cm\*高3200cm）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墙面文化，2、内容创作：创意策划、版式创作、内容图文创作，工艺：按设计需求定制。 | 1 | 项 |
| 28 | 文化软装饰布置 | 根据采购人需求可进行调整，1150\*1800\*20mm\*2高密度异形人像立牌，≥H1700mm\*4绿植，其他小品，摆件，文化装饰绿植等布置≧12件(颜色及款式选样)， | 1 | 项 |
| 29 | UV打印可更换膜 | 根据采购人特色警务室设计要求，具有整体统一性、场景适配性、按现场深化设计定制， | 20 | ㎡ |
| 30 | 便民服务柜定制 | 1.尺寸：1200mm长\*400mm宽\*800mm高，定制实木多层，环保 E1级及以上，表面光洁，无裂缝，无毛刺，无锐边，连接牢固、安全。边缘抛圆处理，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锐。 | 1.2 | m |
| 31 | 办公区办公桌椅 | 1.桌子：1600mm长\*700mm宽\*750mm高 2.椅子：450mm长\*400mm宽\*750～800mm高 3.定制环保等级≥E1级实木多层烤漆海洋板办公桌 | 4 | 套 |
| 32 | 大厅异形服务台定制 | 尺寸：5500mm长\*700mm宽\*750mm高，定制15mm厚人造石台面，定制环保等级≥E1级实木框架：定制环保等级≥E1级实木多层免漆板面板，含椅子：400mm长\*400mm宽\*650～750mm高6张 | 5.8 | m |
| 33 | 社区警校讲台桌椅 | 1.桌子尺寸：1600mm长\*700mm宽\*750～800mm高，椅子：450mm长\*400mm宽\*750～800mm高2.定制环保等级≥E1级实木框架 | 1 | 套 |
| 34 | 社区警校教室折叠桌/椅 | 1. 折叠会议桌：1200mm长\*500mm宽\*750mm高 ，定制环保等级≥E1级优质板材面板+钢架，前置挡板设计，带刹车万向滚轮；
2. 折叠会议椅：450mm长\*400mm宽\*800～850mm高
 | 16 | 套 |
| 35 | 办公区接待小茶几+2座椅 | 小茶几尺寸：600mm\*600mm\*400mm，椅子：450mm长\*400mm宽\*750～800mm高金属脚座椅 | 1 | 套 |
| 36 | 等候区1桌4椅 | 岩板圆桌尺寸：800mm宽\*750mm高椅子：450mm长\*400mm宽\*750～800mm高，环保皮质坐垫，金属脚座椅 | 1 | 套 |
| 37 | 会商室1桌10椅 | 1.桌子尺寸：3200mm长\*1200mm宽\*750～800mm高，椅子：450mm长\*400mm宽\*750～800mm高2.定制环保等级≥E1级实木框架，材质:橡胶木边板搁板厚度:18mm五金件:表面光洁，无裂缝，无毛刺，无锐边，连接牢固、安全。边缘抛圆处理，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锐。油漆:水性漆。 | 1 | 套 |
| 38 | 调解区1桌6椅 | 1.桌子尺寸：2400mm长\*1200mm宽\*750～800mm高，椅子：450mm长\*400mm宽\*750～800mm高2.定制环保等级≥E1级实木框架 | 1 | 套 |
| 39 | 休息区单人床+床头柜 | 1.床尺寸：2000mm长\*1200mm宽，床头柜600mm长\*400mm宽，2.定制环保等级≥E1级实木多层烤漆柜体 材质:橡胶木边板搁板厚度:18mm五金件:表面光洁，无裂缝，无毛刺，无锐边，连接牢固、安全。边缘抛圆处理，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锐。油漆:水性漆。 | 2 | 套 |
| 40 | 定制资料柜 | 尺寸：900mm长\*400mm宽\*2400mm高，环氧静电喷涂柜，内置可调节层板,含玻璃金属框开门,防盗锁具，连接牢固、安全。 | 2 | 组 |
| 41 | 定制书柜 | 尺寸：2400mm长\*400mm宽\*2400mm高，材质:橡胶木边板搁板厚度:18mm五金件:表面光洁，无裂缝，无毛刺，无锐边，连接牢固、安全。边缘抛圆处理，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锐。油漆:水性漆。 | 2.4 | m |
| 42 | 定制衣柜 | 尺寸：900mm长\*500mm宽\*1800mm高定制环保等级≥E1级实木多层免漆板柜体 材质:橡胶木边板搁板厚度:18mm五金件:表面光洁，无裂缝，无毛刺，无锐边，连接牢固、安全。边缘抛圆处理，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锐。油漆:水性漆。 | 1.6 | m |
| 43 | 定制装备柜 | 尺寸：1600mm长\*1200mm宽\*400mm高，环氧静电喷涂柜，带锁,内置可调节层板,含玻璃金属框开门 | 1 | 组 |
| 44 | 定制茶水柜 | 1.尺寸：1200mm长\*600mm宽\*800mm高， 2.定制环保等级≥E1级实木多层烤漆海洋板柜，表面光洁，无裂缝，无毛刺，无锐边，连接牢固、安全。边缘抛圆处理，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锐。 | 1 | 组 |
| 45 | 室内线路改造及各式灯具 | 根据采购人需求：强电：国标电线，弱电：六类千兆网线、数字化照明电器及.LED灯带、网线高清线、插座等各种主材，辅料及安装； | 1 | 项 |
| 46 | 5匹空调吸顶机 | 5匹空调吸顶机（含辅料配件及安装）型号：RF12003W-ESR4Y-0305(C3)内机型号：KFR- 制冷量：12000W， 制热量：13200+3000W， 风量：1800m³/h，内机噪音：35-43dB 外机噪音：53dB  | 2 | 套 |
| 47 | 1.5匹空调壁挂机 | 1.5匹空调壁挂机（含辅料配件及安装）内机型号：KFR-35G/BPER1Y-T6A1(E3) 制冷量：3.5KW， 制热量：4KW， 风量：600m³/h，噪音：42-52dB(A) 外机型号：KFR-35W/BPER1Y-X41(E3) 噪音：60dB(A)  | 4 | 套 |
| 48 | 数字化视频调度模块 | 尺寸：3.6米\*2.07米,液晶显示单元物理拼缝屏,分辨率：1920x1080；视角：178°(水平)/ 178°(垂直)；对比度：1000:1；亮度：500cd/㎡；可选配接口：3G SDI(输入×1、输出×1)、DP、HDbaseT、TVI(输入×1、输出×1)、网络源；功耗：≤ 185 W；电源要求：AC 100-240V～, 50/60Hz；寿命：≥60000 小时；工作温度和湿度：0℃～40℃，10%～90% RH（无冷凝水）,支架均采用SPCC优质冷轧钢板保障质量的源头；表面采用静电烤漆工艺，烤漆固化温度180-210度，涂层厚度80-100微米，对高防腐要求产品还可选择阴极电泳底漆工艺，防腐耐锈。1U机箱+9路HDMI输出；整机支持9路400W@25fps以下分辨率；GT1030视频中控管理系统,含金属框架结构及辅料并安装制作调试。 | 1 | 项 |
| 49 | 170寸数字化课堂投影模块 | 1.幕布尺寸：37800mm长\*2140mm宽 170寸， 1.投影仪：3400流明 对比度：500000:1 透射比：1.21-1.59 带智能系统 3.两路两分频音箱/单元 1×10英寸低音单元，1×1.4英寸高音单元 4.音响额定功率：300W ，5.分频点：2.5KHz  | 1 | 项 |
| 50 | 65寸数字化触摸屏 | 4K超高清全面屏平板触摸屏,分辨率：1920x1080；HDMI、USB、网络接口、音视频输入、同轴输出等‌ | 1 | 项 |
| 51 | 门头电子显示屏 | 室外P4.75屏，含金属框架结构及辅料并安装制作调试。规格：15600mm\*670mm，模组分辨率(宽\*高)：64×32点模组重量(Kg)：0.21kg显示亮度：＞150cd/m显示颜色：红色 | 10.45 | ㎡ |
| 52 | 门头造型 | 门头尺寸：15600\*1200\*1000mm，门头立柱尺寸：3500\*1200\*300mm，广告牌基础：预埋200\*200\*12mm钢板（M10膨胀螺栓固定）；内置50\*50\*3mm镀锌方钢管结构钢架，.25mm\*38mm铝管干挂，5mm吉祥铝塑板+氛围灯光系统门头立柱尺寸：3600\*1200\*300mm，100\*50\*3mm镀锌方钢管+50\*50\*3mm镀锌方钢管龙骨，25mm\*38mm铝管干挂，5mm吉祥铝塑板； | 34.2 | ㎡ |
| 53 | 外墙柱子及墙面蓝白装饰 | 根据采购人要求外墙柱子及墙面设计制作，采用高弹性外墙漆：具有抗高强紫外线，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符合警务室要求制作。 | 50 | ㎡ |
| 54 | 门头标识 | 根据采购人要求设计定制，警徽及304不锈钢数控切割焊接打磨烤漆≥250\*250\*50mm\*11、≥550\*550\*50mm\*7不锈钢广告警务标识背发光字； | 1 | 项 |
| 55 | 宣传特色产品定制 | 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1. 安防宣传纸巾抽纸（170mm100\*50）2000盒
2. 反诈小电扇≧2000只，

3.反诈PP扇（24mm\*32mm）≧2000把，4.安防无纺布袋≧2000只，5.宣传杯≧5000只，6.自动伞≧2000把，7.反诈宣传册≧2000份，8.A4单页≧20000份等活动宣传品 | 1 | 项 |
| 56 | 场外活动宣传点布置 | 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宣传点布置活动篷（宽600cm\*高300cm）/钢架活动背景/门楣/展示台，安防活动展板900mm\*600mm≧40套，800mm\*1200mm≧20套等 | 1 | 项 |
| 57 | IP形象设计+深化设计 | 根据采购人要求IP整体形象设计+警务室个性化品牌深化设计（含3Dmax等系列效果图）、文化内核：具有整体统一性、场景适配性、动态延展性的视觉化表达，融合园区规划及文化塑造园区特色警务室独特品牌设计。‌‌ | 1 | 项 |
| 58 | 入园路口精神堡垒造型 | 规格：3200\*900\*300mm，不锈钢激光无缝焊接，精品打磨，烤漆饰面，内容创作：创意策划、版式创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安防宣传凹凸造型++氛围灯光系统，运输落地搬运安装 | 1 | 套 |
| 59 | 户外花坛反诈宣传造型 | 规格：2000\*1800mm，不锈钢激光无缝焊接，精品打磨，烤漆饰面，内容创作：创意策划、版式创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安防宣传凹凸造型+运输落地搬运安装 | 3 | 组 |
| 60 | 户外花坛安防宣传造型 | 规格：2500\*1800mm，不锈钢激光无缝焊接，精品打磨，烤漆饰面，内容创作：创意策划、版式创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安防宣传凹凸造型+运输落地搬运安装 | 2 | 组 |
| 61 | 警务宣传栏 | 规格：2650\*5500mm，不锈钢激光无缝焊接，精品打磨，仿木纹制作，版式创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宣传内容+运输落地搬运安装 | 1 | 组 |
| 62 | 卫生清理保洁 | 地面窗户玻璃等清理保洁进行卫生打扫除尘，卫生间、地面及延伸物去污清洗，家具整理，垃圾分类及垃圾清运。1、地面干净无污渍，资料柜，书柜表面、里面无污渍、无杂物；2、门干净无污渍，无规定外的张贴物3、气窗的清洁 | 1 | 项 |

**注：1.本项目清单包含深化设计费用，不另外支付设计费，请报价时自行考虑。深化设计需要通过采购人确认并同意后才可进行实施。**

**2.以上清单数量允许采购人按实际情况进行微调。**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包括提供并完成本次招标的所有材料设备的设计、制造、供应、运输、保险、装卸、现场就位安装（组装）、调试、试运行合格直至验收合格、备品备件、售后服务、总包配合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方面所需的所有工作和服务的全部费用。**

**三、样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参数 | 数量 |
| 1 | 反诈宣传造型（带有甘霖特色宣传） | 材质：不锈钢烤漆规格：2000\*1800mm） | 1块 |
| 2 | 社区警校教室折叠桌/椅 | 1.折叠会议桌：1200mm长\*500mm宽\*750mm高 ，定制环保等级≥E1级优质板材面板+钢架，前置挡板设计，带刹车万向滚轮； 2.折叠会议椅：450mm长\*400mm宽\*800～850mm高 | 1套 |
| 2025年7月16日16：00前将样品送至嵊州市文创园12幢108号一楼联系人：邢工13819550710 |

**四、相关服务要求**

（1）功能定位：各功能区缺一不可，整体应从实际使用出发，总体呈现简洁大方、符合文化特色的风格。

（2）风格定位：空间布局从高效、实用、合理、创新等方面出发，通过整体设计对该项目的功能特征等实情有的全面了解。

（3）不同的表现设计手法，展现的概念符合当代人审美情趣，表现形式与主题元素和内容相吻合，体现主旨。设计上要整体做到现代感与实用性的有机结合，并做到风格、材质、色调等方面的“多样统一”，设计和最终呈现都要遵循可逆的原则。

（4）功能布局合理，能够完整表达办事办公、生活学习一体化的合理布局，满足各方面要求。

（5）版面处理，展示图片与文字要贴切内容，不仅要考虑形式新颖，版面简洁，内容突出，又要将展示的层次表达清晰，并相对统一。

（6）色彩要求，整体基调统一，局部又相应变化，细部色彩运用灵活，与内容统一而协调，色调稳重大方，为大多数人所接受。

 （7）需要按照采购人需要进行深化设计，该项目报价包含深化设计费用，不另外支付设计费。深化设计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实施。

**五、项目要求**

1．基本要求

（1）立意明确：投标人应能正确理解、演绎和表现采购项目的要求。

（2）布局合理：合理安排展示内容，有重点有层次地进行立体展现。同时，室内布展设计必须保证房屋的整体性、抗震性和结构的安全性，要内外协调。

（3）符合设计规范及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安全、环保、卫生、节能。材料选择得当，色彩选配考究，线条处理协调，并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主要材料应采用高端配置。运用环保材料和环保技术，充分考虑材料的安全性、通用性、牢固性、美观性、标准化。

（4）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充分满足人的需求，充分考虑不同群体的要求。

（5）控制集成化、一体化、智能化、便捷管理。多媒体的使用应结合展示重点内容进行设置，避免造成运行成本和后期维护费用过大。

（6）中标人须按以上要求完成内部整体空间的设计、所需展品和设备等的采购、布展和调试、展示验收和移交、室内装饰设计、装饰材料采购等项目内容。

（7）深化设计需要通过采购人确认并同意后才可进行布展。

（8）按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布展服务，合理安排人员配合细节的实施。

**六、平面图**

****

**七、商务条款**

|  |  |
| --- | --- |
| 保质期与售后服务 | 1、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2年免费质保。2、质量保修期内，要求供应商提供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直至修复或更换为止。 |
| 验收 | 1、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2、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
| 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 实施地点：嵊州市甘霖镇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  |
| 结算方式 | 本项目按实结算，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结算时不得超过合同总价；低于合同价的按实结算。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通过采购单位确认，场地清理完成、材料进场至合同价的3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项目经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5%，余款2.5%待服务期满且复验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无息)。（**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有效发票**）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1%计取，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问题后30日内无息退回。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80分，价格分2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需求理解与场地分析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需求、使用需求的理解程度及场地环境分析的深入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 0-5 |
| 2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0-2 |
| 3 | 团队人员 | 根据项目团队是否配备齐全、搭配合理，骨干人员是否具有丰富的设计、制作、安装经验，是否能对本项目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进行综合评议（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0-10 |
| 4 | 设计方案 | 根据平面图、现场踏勘等相关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对整体方案的项目分析是否合理、内容总体解读是否准确、主题提炼是否精准、思路解读是否合理等进行评议，要求主题突出鲜明，具有地方特色，内容明确，具有文化内涵，并符合本项目的定位要求；最高7分。（2）整体效果图和平面设计图的效果表达美观性与创新性，表现力强、富有地方特色，科技特色，最高7分。（3）针对投标人对内容总体解读，经过资料调研，形成基础展陈内容的大纲是否完整，内容深度与专业度是否符合要，最高7分。 | 0-21 |
| 5 | 布展材料及工艺 |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布展材料的应用，布展制作工艺进行综合评议，最高8分。 | 0-8 |
| 6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采购人任务下达后如何有效对接、及时跟进、配合施工情况、确保供货时间、安全文明施工、资料整理等）进行综合打分，最高12分。 | 0-12 |
| 7 |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最高6分。 | 0-6 |
| 8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进行打分，最高得2分。2.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时间及服务时间进行打分，最高得2分。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保障能力及定期巡检等进行打分，最高得2分。 | 0-6 |
| 9 | 样品 | **社区警校教室折叠桌/椅**：（1）尺寸、形状及位置公差（0-1分）；（2）平稳性，安全性，牢固程度（0-1分）；（3）配件质量、安装连接紧密度（0-1分）；（4）满足功能性要求，能够实现产品的整体使用功能（0-1分） ；（5）颜色、款式，整体效果的比较（0-1分） ； | 0-5 |
| 10 | **反诈宣传造型：**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材质、工艺、外观尺寸、整体效果等情况进行打分：1.样品设计美观，材质精良、工艺精细，外观尺寸整体效果好，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4-5分；2.样品设计比较美观，材质比较精良、工艺比较精细，外观尺寸整体效果较好，基本上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3分；3.样品设计一般，材质一般、工艺一般，外观尺寸整体效果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0-1分，不提供样品不得分。 | 0-5 |
| 合计 | 80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价格分（2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 ×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嵊州市甘霖镇新锐万马智造园警务室布展服务采购 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2.布展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主要技术指标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保密性原则**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任何甲方系统信息均属秘密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这些信息进行任何侵害甲方系统的行为。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付款条件及发票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

注：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财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仍须履行本合同。

**九、验收**

验收时间为服务期满1年后，乙方应负责在项目用户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相关的各阶段内容文档，以及有关产品维护手册、技术文件、资料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项目单位。

**十、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如实际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则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错误或瑕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维保期内未及时提供服务的，在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3.1设备出现故障，乙方维保不能在下2个工作日内（原厂维保服务的要求下1个工作日）恢复故障，也未提供备件、备机的，每发生一次扣3000元，超过5个工作日或出现新故障点的，再次计算，直至扣完甲方尚未支付的款项；设备故障在10个工作日内未恢复的，甲方可自行购买第三方备件或维修服务，产生的费用在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未支付的款项扣完后，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2未按照要求提供巡检服务、特征库更新服务和安全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5%，直至扣完甲方尚未支付的款项。

3.3乙方驻场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出现脱岗的，每脱岗一天扣1000元，直至扣完甲方尚未支付的款项。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如遇上级政策改变需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采购，提供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页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页码）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注：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填写完成，以PDF格式通过邮箱875506599@qq.com传给代理机构。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采购，提供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嵊州市甘霖镇新锐万马智造园警务室布展服务采购【招标编号：GTSZ-25-059】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嵊州市甘霖镇新锐万马智造园警务室布展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嵊州市甘霖镇新锐万马智造园警务室布展服务采购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本公司为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嵊州市甘霖镇新锐万马智造园警务室布展服务采购（编号：GTSZ-25-059）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填写完成，以PDF格式通过邮箱875506599@qq.com传给代理机构。**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采购，提供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页码）
2. 投标函……………………………………………………………………………（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页码）
5.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6. 评分索引表………………………………………………………………………（页码）
7. 资信及商务偏离表………………………………………………………………（页码）
8. 需求理解与场地分析……………………………………………………………（页码）
9. 类似成功案例…………………………………………………………………（页码）
10. 技术偏离表……………………………………………………………………（页码）
11. 项目组成员……………………………………………………………………（页码）
12. 设计方案………………………………………………………………………（页码）
13. 布展材料及工艺………………………………………………………………（页码）
14. 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15.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页码）
16. 售后服务………………………………………………………………………（页码）
17.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页码）
1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果有)………………………………（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采购，提供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双方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CA章**

**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及要求 | 分值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应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标准（报价除外）

**七、资信及商务偏离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投标有效期 |  |  |  |
| 2 | 服务期限 |  |  |  |
| 3 | 履约保证金 |  |  |  |
| 4 | 付款条件 |  |  |  |
| 5 | 合同签订 |  |  |  |
| 6 | 验收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要求、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以上内容为实质性条款，若“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

2.不填写此表或注明“无偏离”均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需求理解与场地分析**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类似成功案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结合评分标准提供相关材料附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要求、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组成员**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设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布展材料及工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售后服务**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十八、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果有)**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页码）

（2）报价明细表……………………………………………………………………（页码）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果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嵊州市甘霖镇新锐万马智造园警务室布展服务采购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或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大写： 小写： |  |

1.此表结合项目明细情况列项填报。

2.报价中不允许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报价明细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嵊州市甘霖镇新锐万马智造园警务室布展服务采购【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嵊州市甘霖镇新锐万马智造园警务室布展服务采购【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行业**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